

神學教育的四大要素



周永健

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榮休院長
及九龍塘中華宣道會顧問牧師

神學教育是統稱，包括不同類型和方式的神學訓練和人材培育。本文的分享只限於正規或院校式的神學教育。

首先必須認定神學教育是服侍教會，為教會培育所需的人材，與大學的宗教研究或基督教研究有所不同。分別不在乎是否重視學術或學術水平的比較，而是在於神學教育本身的宗旨及訓練的對象。

其次，神學院要為自己的存在定位，不必樣樣都做、事工繁多，不是多就好，大就是好。神學教育講求異象、使命、素質，追求卓越，在運作和發展上須有適當的取捨和平衡。

第三，神學教育的整全性十分重要，包括由各有專長的老師組合的團隊，沒分優先次序；課程是不同學科整合的內容，不分輕重；全人的訓練是學術、靈性、品格、事奉的結合，不可分

割。這必須從理念開始，然後付諸實行。實踐上或許會出現顧此失彼、重此輕彼的現象，但這正好提醒我們要加倍留心。

最後，神學教育須「教」與「學」並重。老師教甚麼，如何教，固然重要；同學學到甚麼，如何學，同樣重要。在神學院授課的老師，不僅是課堂上的講師或教授，而是學生的導師，參與塑造他們的生命，這點投身神學教育的老師理應清楚明白。神學院是神學生發現自我的地方，必須把握在學院求學的年間，更多認識自己的強處和弱點，整理自己的生命，培養自我醒覺和自我省察的意識。這樣的訓練有持續性的果效，為學生日後的事奉建立待人處事的良好根基。☞